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8-046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05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。同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20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20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。同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80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。

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4.2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28%。

本次质押是对三鼎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将其持有公司的 27,58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 2018 年 1 月 16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47,56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补充质押。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8-005、2018-0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三鼎控股共持有本公司 337,523,9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30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三鼎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5,79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0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45%。

三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三鼎控股资信状况正常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三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